

JUL 24 1947

中國評論

版出日十月七年六十三國民

號刊創

發刊詞

社評

政策和決心

專論

當前經濟政策之歧途

當前之選舉問題

從民主與法治

談到法律教育之改進

北疆問題與遠東和平

玄怪新犀(哲學專著)

雜談

編後雜記

齊植璐

徐漢豪

吳裕後

陳止一

景昌極

編者

號十四路海上京南：址社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發刊詞

抗戰是勝利了，而當前社會的不安，經濟的紛亂，與夫民生的疾苦，較之抗戰時期爲更甚，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演變所及，必致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

近來國民心理幾乎變成絕對自私，一般人都以國事無可爲而灰心失望，但求個人的安樂與享受，爲個人的利益打算。握有政權的人，也忘記了自身爲人民公僕，貪贓枉法，窮奢極慾，人民的生活，在他們是漠然無視，更絲毫沒有一點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國民道德墮落到如此地步，不能不使人無限髮懼。這種現象，可說完全是近來政治腐敗綱紀蕩然所造成的結果，我們今日要挽救人心，政治的改造，實有必要。

主張絕端主義的人，認爲政治改造，必須利用武力，推翻現有組織，重建社會制度。他們忽視了抗戰八年，國家已到了民窮財盡的時候，實在不能再經「鬥爭」「清算」；況且就世界大勢言，國與國間的矛盾日益尖銳化，第三次大戰雖不一定馬上發生，可是我們不能不預作打算，此時如果不休養生息，還要自相殺伐，等到國家資源枯竭，人力耗盡，到那時不僅無以應付這不可測的國際戰爭，中華民族的生存，也成了極大的疑問。今日國內需要安定，祇有安定才能使社會繁榮，祇有安定才能求國家的進步。

要達到安定的目的，必須全國各黨派消除私見，不以武力來奪取政權，而從爭取民衆的同情着手。民意的向背，是政治成敗的試金石，違反民意的政治，必然會失敗，爲人民所唾棄。國家要安定，不是鬥爭，人民要安定，不是清算。現實政治果然太使人失望，但儘可以在政治民主化的原則下求其改善。民主政治，一切取決於民意，政府由民意機關產生，而民意機關又是人民用投票方法選出來的代表所組成的，任何黨派都可以其政策公諸大衆，爭取選民，只要在民意機關中佔多數席位，就可以取得政權，達到政治改造的目的。

國事的好壞，應該是國民全體負責任，對於過去的不用再批評指摘，未來的，我們不能不問，民主政治時代，人民是國家的主人，國家的事，我們不能推諉，也不容推諉。憲法實施以後，人民有權來決定自己的政府，有權選擇自己的官吏，我們要有一個能夠爲國家民族謀利益的政府和廉潔奉公爲全民福利的官吏，否則我們就應該毫不留情地加以反對。

本刊是爲人民說話，要在人民所一致要求的和平與安定的局面下促進政治的改造，願我們的言論，成爲民衆共同的呼聲！

社評

政策 和 決心



在兩年前勝利來臨舉國歡騰之日，誰也不會想到國內局勢會如今日這樣嚴重的，為什麼勝利後兩年，就會弄到如此地步呢？我們固不必持論過激，肆意批評；但也不必諱疾忌醫，飾非文過。我們要平心靜氣，對這兩年來的情形，仔細觀察，作一個忠實的檢討，求得其病根之所在。

當然，今日嚴重局勢之造成，其最大原因，是由於未能和平統一，遂致阻礙了政治的發展，使政府力不從心，不能充分發揮整個的效能，這是無可諱言的，可是，在這些足以妨害發展的成分以外，政府過去本身的設施，似乎也還有其不容否認的缺憾在。

第一，我們覺得政府過去似乎沒有一貫的政策，政策貴乎一貫，如果有政策而遊移不定，不能貫徹到底，那就等於沒有政策。

拿經濟建設一端來說，過去政府是採的怎樣一種政策？是重農還是重工？是統制還是自由？是側重國防還是側重民生？自抗戰迄今，有時翻來覆去，有時糊裏糊塗，有時祇有議論，而不能推行，有時祇見計劃而不見實施，尤其是勝利兩年來，更不易看出政府重點之所在。我們並不是說一定要偏重那一方面；我們是說：事有主從，情有緩急，如果不認清重點，確定方針，那就難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以致於一事無成了！

根據兩年來的事實，政府往往因人，因事，甚或因應付環境，而隨時變更其既定的政策。結果是：法令朝頒夕改，人民無所適從。舉例來說：以言對外貿易，則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頒布未久，（

二月六日公布），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二月十六日國防會通過），又即公布施行；前者固已因後者之頒行而廢止；然而，兩個辦法，顯然相反。以時間言，前後相距僅十餘日。以言管制外匯，則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與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關於外匯之規定完全不同，雖然上項辦法已因緊急方案之通過而加以修正，但假使有一貫的政策，何至於變動得如此之快？以言生活指數，則凍結與解凍，前後祇不過相隔三個月；以言管理物價，則米價之開放與統制，不知反覆過多少次！假使有一貫的政策，又何致於如此之前後矛盾，反覆無常呢？似此，既未經縝密通盤計劃於先，復不能維持一貫精神於後。夫如是，而欲挽狂瀾于既倒，登人民于衽席，未免太難了！

第二，我們覺得政府過去似乎缺乏堅定的決心。我們不能說政府沒有決心，但至少是不够堅定。

譬如說，改革政治風氣，和安定人民生活，俱屬當今之急務，政府是知道的，並且，在命令、宣言、以及談話訓詞，施政方針裏面，都有表現，都看得出是想這樣去做。但是，事實上做起來的時候，仍不免吾人大失所望。

即如懲治貪污、取締囤積，是改革風氣安定生活中的重要工作，政府對此未嘗不予以重視，未嘗不三令五申。然而，吾人所感到遺憾的，是仍舊沒有切實的效果。舉例說吧：關於接收，糧食，金潮，等案，都是人所共知的，並且，為接收舞弊，尚專門組織清查團，以辦理其事；亦可見政府注意之深切。但是結果呢？真正謂當其罪的，究

竟有幾人？

上月參政會開會，清查團某君答覆詢問時，會稱：「我們是清查團，不是查辦團。」我們只能查，不能辦。」這顯然表示，清查團本身對清查團「查而不辦」，也深深感覺到遺憾了！

糧食案呢？最近法院已經判決，居然全部免訴。我們不能批評它的對或是不對，然而，這於人心之向背是如何呢？

至於金潮一案，亦屬賦籍樓響，不見人來。以糧案相況，更將是雷大雨小，毫無疑義了！

我們認為政府對於懲治貪污，取締腐敗一類的事，不是不知道做，也不是不能做，而是做得不徹底。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拿出決心來，切切實實地去做。只問事，不問人；要懲到有罪必罰，有罰必當；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無論如何困難，必須堅持到底，那麼，才能殺一儆百，才能肅清貪風。尤其是司法機關，絕不能因人事而有損法律之尊嚴。政府方面，更應維護審判獨立的精神，使法院能充分發揮其

效力。我們要知道：討好了幾個貪污勢豪，姑息了少數奸商敗類，因而失去了人民的信心，影響及整個的大局，為政府設想，是不值得的。

再說一句，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是改革風氣安定民生的最大障礙。

以上不過是舉幾個實例，當然，政府今日所應確定政策下定決心者，又豈止經濟建設一端，與懲治貪污一事而已！

兩年以來，政治風氣之腐敗，社會秩序之紊亂，經濟環境之惡劣，人民生活之艱窘，已至日甚一日的嚴重階段，雖不能說是完全由於沒有政策和決心所致；然而，假定我們果真能確定政策，下定決心，則嚴重局面至少可不至如今日之甚。既往不諱，來者可追，我們希望現在的政府，注意及此，並以事實表現，來爭取人民的信心，挽救當前的危局！（止）

稿約

- 一、本刊園地公開，歡迎投稿。
- 二、凡關於學術專著，時事論述，文藝小品等佳作均所歡迎。
- 三、來稿如係譯述，請附寄原文，原文不便附寄時，務請註名出處。
- 四、來稿請用稿紙書寫，標點清楚，並請書明真實姓名及詳細住址。
- 五、來稿如須退還，請附足郵資。
- 六、來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
- 七、來稿請寄南京上海路四十號本社。

專論

當前經濟政策之歧途

齊植璐

一、前言

中國今日正面臨一經濟危機的嚴重關頭，尤其是在所謂「六底大比」渡過之後，由於各地銀根的鬆動，北方游資的南移，公用事業的加價，一個令人談虎色變的物價新漲潮，其到來將不可避免，這兩天紗價和米價的騰騰，就是這暴風雨前夕的信號！

在此驚濤駭浪的經濟危機之中，人們無不殷切地期待着一個有效決策的決定和實施，但事實上舊的「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已因技窮而失效了，新的「經濟改革方案」則仍在有關當局往復審議之中，成了一個難產的難兒，這已足可證明我們的政府當局，面對着這個嚴重致險的「物價」難題，是如何苦思焦慮地在解答他們的試卷了！

我們不能否認，歷任的政府當局對於當前經濟問題都曾盡過最大的努力，並且也曾收過一時的效果，惟其結果却終不能遏止了經濟禍患的加深發展。換其原因，當甚複雜，但主要者恐怕還是根本政策的問題、回潮勝利來二年間政府在經濟財政金融各方面之措施，由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而經濟改革方案，輕決多變，枝節靡應，徒然造成舉棋不定給絲絳紛的結果，而無補於經濟根本問題之解決。

目前，政府的經濟政策又走上一十字路口了，我們十二分虔誠地期待着一個明快周至堅定勇敢的新方案的產生，並願略抒所見，以供參攷。

二、使政策走向歧途的幾個矛盾問題

今日經濟危機之形成，原因錯綜複雜，物價祇是此問題之表徵，通貨和生產，才是病原的所在，同時通貨與生產，又與財政金融息息相關，在預算不能平衡，游資不入正軌的情勢之下，欲求通貨穩定，物資增產，殆不可能，欲使物價不漲，尤屬空想。所以今日的極本問題在於財政，其次是金融，通貨，游資，生產，再次才是物價，這許多因素，相激相盪，交互影響，但也有時相抵相觸，不能兼顧，那些在其先後緩急重輕主從之間，如何認定和取擇，則每以決策者對於問題的看法不同，而有所歧異，數年來經濟政策的徘徊歧途，其因由此。

目前繁迫並煩擾於經濟當局頭腦中的矛盾問題，至少有以下幾點：

(一) 增加歲入還是增產物資？物價的高漲，是由於通貨的膨脹，同時也由於物資的缺乏，減少發行要平衡國庫收支，增加物資要扶助工礦生產，此二者皆為穩定物價必要之圖，但在經濟復員期間，一個矛盾的問題發生了，敵偽工礦物資的處理，究應着重於增加國庫收入，抑着重於恢復器材利用，如果是前者，則對於標售廠礦必須提高估值，待價而沽，使有用的設備，因找不到買主而廢置，如果是後者，則儘可以減價出售，或以租賃與委託方式，交予民營，以期儘速復工生產。「宋內閣」的初期，無疑的是看重收入主義，減緩了通貨膨脹，而忽略了物資增產，深受各方責難，終致改變方針，訂定了優待

後方復員應繼承購承和辦法，以七折一次付款或分期付款方式，儘先出售。「新政府」怎樣呢？在「經濟政策方案」中，規定「現有敵偽工礦事業標售不易者，應租與民營」，又設「未出售之敵偽產業，應儘速出售，其不必由政府經營之生產事業，應售與民營，或出售股票，以裕收入」，是不是還在於這「財政目的」與「經濟目的」的歧途上徘徊觀望呢？

(二)緊縮信用還是擴張生產？減緩通貨膨脹速度的另一途徑是緊縮信用，但緊縮信用也是以妨礙物資的生產，「宋內閣」大量的拋售黃金外匯和物資，收縮民間通貨與信用，並捏緊國家銀行的頭寸，緊縮對民間的貸款，完全走的是緊縮的路綫，對於當時物價的穩定，不能說沒有收到相當的效果。但是在緊縮信用的另一面，工商業因收不到低利貸款的滋養，却由乾枯而窒息了。「張內閣」登台，一反過去的路綫，首先由中央銀行組織放款委員會，以期與商業行莊加強聯繫，充分供應低利資金，以協助生產事業。在「經濟改革方案」中，也隱隱於過去「不理農業，敷衍工業，惡化商業」的金融政策之不當，而以吸收游資轉用於生產為第一義，見地正確，不可否認。但在此膨脹路綫之下，過去所有足以彌補國庫收入的敵偽物資，剩餘物資。黃金美鈔，都已所餘無幾或已盡量封凍了，美金公債的推行，一時尙難收效，而支出方面，由於實施「補貼」，調整待遇，再加上擴大貸款，則較前大見增加，爲了應付此一局面，不增發鈔票，又有何有效辦法？結果還不是物價的高漲？

(三)平衡預算還是補貼物價？財政入不敷出，乞靈發鈔，造成了通貨膨脹的結果，故平衡預算爲穩定物價的治本要圖，在另一方面，國營事業也入不敷出，必須賴加價以維持，也是以發生刺激人心，領導漲價之影響，故補貼虧損亦不失爲穩定物價的治標之道。於是又一矛盾問題發生了：補貼則增加國庫支出，使預算赤字無形加大，通貨發行益趨增多，其結果還是物價的上漲；不補貼則物價急劇上漲，使財政支出相隨增加，預算愈形失衡，其結果還是通貨的增發。在此種矛盾情形之下，欲求一左右逢源的兩全之策，勢不可能。最近政府

決定逐步取消補貼，公用事業的加價，祇可說是一種緩和矛盾的措

施，尙談不到根本問題的解決。

(四)便利消費還是扶助生產？物價高漲，首蒙其害的是一般消費大眾，但對於生產者則利害參半，有時利多害少。「宋內閣」初期，堅持低匯率政策，便利廉價洋貨進口，壓低物價，對於消費者生活的改善，不能謂毫無裨益。無如外貨傾銷，出口窒塞的結果，反使脆弱的民族產業蒙到最大的危害，以致不能生存。終於在「買辦政策」的罪名之下，被迫幡然改圖，一面提高匯率，管理輸入，一面推廣輸出，扶助生產，從「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以至「經濟改革方案」，都採取了這個路綫。

(五)保障勞工還是維護工商？在高物價的威脅之下，勞工階層已走上飢餓的邊緣，亟需要政府的同情和援助，宋子文氏確定了工資隨生活指數調整制度，使勞動者得以維持相當生活水準，安心爲生產而服務，用意至善，無可非議，但因此，工資在生產成本中所佔的比率驟見增大，使工業負擔加重，難以維持，紛紛作救濟之呼籲，於是有了「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凍結勞工生活指數之決定，藉以維持工業生產，其用意也未可厚非。但此種硬性設施，識者早斷論其難收實效，蓋物價不能釘住而專使工資凍結，工人生活勢將愈趨困苦，又如何使其安心。從事生產？果然在實施二月之後，怠工罷工，風潮又起，終於宣布工資凍結，經濟改革方案規定「工資應力求合理，普遍實施工資評議制，以求生產秩序之安定」，是否可以在此種矛盾之中，找尋一條可行的出路呢？

(六)「財政緊縮」還是「行政膨脹」？財政收支失衡，爲迫使通貨膨脹的根本原因，所以在「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開宗明義第一條就指明：「政府各部門凡非迫切需要之支出，均應緩發。」可見緊縮支出，實爲當前無上急務。但事實上，政府的種種政治措施，却與此未盡適合，甚且相反。宋子文氏可以說就是一位創設機構的專家，在他任內左一個委員會，右一個管理局，院長辦事處可以設到三四個，行政院可以直接管理「作生意」性質的機關，政府已有國際貿易專管

機關，却偏要加設什麼輸入管理委員會和輸出推廣委員會，以分其職權。這不是增加國庫支出是什麼？此外，政府爲了政治上的需要，充實所謂「四機構」，以每人最高級別的待遇，延攬各方人士參加，這筆費用，如何龐大？此種「政治膨脹」的趨勢，也許爲實施憲政所必需，但和我們所願望的「財政緊縮」的政策，却正背道而馳了。

三、幾個理論前提的轉變

從經濟政策的幾個理論前提來看，我們的政府也在走上一轉變的歧途：

(一)重農與重工 重農和重工是一個喧爭於十餘年來，國內論壇上的老問題。由於抗戰八年的教訓，國人已深感中國非工業化無以自存於世界，從卅二年政府頒布的「戰後工業建設綱領」，以至卅三年的「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卅四年的「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卅五年的「和平建國綱領」，其內容雖有不同，但其根本精神則無不以重工爲第一義。但此種精神在卅六年國民黨之全會所決議，而爲現政府所接受的「經濟改革方案」中，則顯然已有所改變，這方案曾說：農民佔國民絕對之多數，農業爲中國經濟之骨幹，農業發達然後工業有所憑藉，故「發展農業，乃今後經濟政策之主要對象」。至工業建設，則應於「第一期力求適應農林之需要，解決水利工程化學肥料，農具，倉庫，運輸工具等問題」，使工業爲農業而服務，重農主義的色彩，可以說已表現無遺了！

(二)國防與民生 中國經濟建設之應看重國防目標，已爲共認之定論，所以在孫先生實業計畫中特別注重國防及基本工業，蔣主席「中國之命運」中所列舉的工業建設的範圍大部屬於基本及國防工業，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更明白列舉鋼鐵，煤焦，石油，機器，電器，電力，基本化學，水泥等項，爲應「特別注意」之工業，上年中央設計局制定的「戰後第一期物質建設五年計畫」，亦係以此爲範圍。不過，戰後各地人民，承長期戰爭慘烈破壞之餘，民生凋敝，已達極點，政府亦不能熟視無睹，故民生工業至少在目前仍有特加

注意之必要。今後經濟建設，既如經濟改革方案所云，應以重農爲主，則工業建設更不能不從民生工業開始，所以該方案明白指示：「非有自足之民生工業爲農業之保護，使農工業交流互濟，則中國經濟之基礎，不能確立，故目前發展工業，當以民生工業爲急切之圖」，又說：「若干工業先從裝配工業起，逐漸發展到全盤製造的工業」，這不能說不是一個很大的轉變。

(三)國營與民營 國營與民營亦爲多年決而未決之問題，政府政策，最重國營，及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之分布，對國營事業之範圍，始有嚴格之限制，但至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之訂定，則範圍復見擴充，以致聚訟紛紛，迄無明確之決定。宋子文時代，爲謀接收工廠復工之便利，積極推行工業國營政策，於是紡織，製糖，製菸，水產，蠶絲等工業，又都入於國營事業之掌握。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決定出售國營事業原則，對上項工業均列入局部或全部出售範圍，在政策上始復有顯著之轉變。經濟改革方案對於事業經營之範圍，除國營民營外，並加入地方公營一項，但其所採劃分原則尚能大體依照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之規定，對航空事業，航業，市電話，幹綫以外之鐵路，及大規模水電鋼鐵廠鑛業以下之工業，均鼓勵民間經營，不過對金融事業，則國營傾向，較前轉見強化，如推廣銀行以爲金融制度之基礎，及加強各國家銀行對普通銀行業務之輔導任務，均足以表示新的經濟政策之着重國營金融政策。

(四)計劃與自由 中國經濟政策之應爲自由經濟抑計劃經濟，在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頒布時，曾有過一番論戰，結果還是用了我國固有的一種邏輯方法——中庸之道，用「計劃自由經濟」六字加以解決，但迄戰後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之頒布，計劃經濟的色彩，又轉見濃厚。經濟改革方案對於這個問題看法如何呢？依它所說：「經濟原重組織，在自由經濟社會中，多由於企業家爭利動機下，盡其組織之能事，在統制經濟之社會中則須由國家負此組織之主要責任，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之目的，在採取自由與統制經濟兩者之長，由政府與人民雙方在整個計劃之下協力分工合作，計日程功」，其根本精神，還是

以計劃經濟為體，而以自由主義為用的。

(五)放任與管制 戰時為了全民經濟動員的需要，力行經濟管制政策，為利為弊，毀譽參半。勝利以來，原期經濟即可恢復正常，政府各次管制措施，無形鬆弛。及物價一再上漲，各方又深感有恢復管制之必要，於是政府頒布經濟緊急方案，禁止金鈔買賣，管制銀行信用，供應民生用品，取締囤積投機，舉行評議物價，禁止閉廠罷工，一面恢復經濟檢查團，管理市場交易種種戰時經濟動員設施，一一為之翻板，且有變本加厲之勢。但實施未久，困難叢生，終致官價黑市，裂罅愈大，不得不收廢物資來源，逐步提高議價，解凍工資，再度造成物價上漲的現象。經濟改革方案着眼在經濟建設根本方策之擬訂，雖為「徒以政治方式解決經濟問題之行為，應設法避免」，干涉色彩，已大見沖淡，然即謂已完全取消管制，則不盡然，不過其主張透過各次貸款，掌握、米、麥、棉、蠶、紗布、燃料、糖、食油、及出口物資，以為供應配給及穩定物價之用，則甚為可行。

四、今後經濟政策應走的途徑

基於以上分析，可知政府對的經濟政策，正在多方面轉變之中，其今後路向，究應何去何從？以及依筆者個人的主張，究應以那種路綫為正確？則因本文重在分析介紹，不擬作具體結論，容另為文件進一步之研討。不過定筆至此我們很願着提起政府有關當局注意的，是基本的思想路綫的問題。

今日經濟問題的根本路綫是財政問題，同時也就是目前軍事政治問題；固然我們不願意像一般「公式論者」，把一切問題都用「二加二等於四」，「一加一加二等於四」，或「二乘二等於四」的公式，一起歸咎於內戰，至軍費和政費的龐大支出，影響到財政收支的極度失衡，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但解救目前的經濟危機，除了停止內戰之外，就沒有其他方法可想嗎？我們却絕對不能承認。

我們認為財政上的預算平衡不可怕，所可怕的是彌補赤字的方法，是專靠印鈔機的轉動，以致造成通貨膨脹性膨脹的後果；從抗戰開始，財政上正常的收入是租稅和券債，從這一方面想辦法並不完全是「

此路不通」，問題是我們的財政政策究竟是向可以負擔得起租稅公債者敷衍屈服，還是向他們挑戰，從抗戰開始，由於政治的未盡清明，造成了多少「發國難財」乃至「發勝利財」的暴富階級，便利了多少官僚資本和豪門資本的特殊人物，請問他們對於政府負擔了多少租稅，公債及捐獻？可以說政府在財政政策上是始終沒有向平衡人民負擔過最大的努力的。以致社會財富日益集中，政府財政日陷困境，數年來，鈔票的增發，游資的泛濫，投機囤積的盛行，物價的騰漲，正當工商業的遭受打擊，公教人員及勞工階級的遭受苦難，其罪惡可以說都是這些既得利益階級所造成。

國民黨的民生主義，是要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但執政二十年來由於種種環境的牽制，迄未能切實的暢行其主張，以致抗戰末期，國民黨的急進思想，突然崛起，六全大會決議嚴格執行官吏不得經商，及登記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員之財產，以打擊官僚資本，二中全会會決議「強制富戶認銷公債」，並於「經濟復員緊急措施」中決定舉辦全國財產稅登記，徵收一次財產稅，舉辦特種過分利得稅，以加重既得利益階級負擔，這種進步而勇敢的趨向，我們毋任贊同。但時過二年，一次財產稅以種種理由，始終未作實施準備，使全都決議，束之高閣。及「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和「經濟改革方案」的訂定，這種激進精神更全部消失，僅規定「嚴格執行徵收各種租稅，特別注重直接稅」，和「應以發行有價證券之途徑取諸人民，並使富有財力者有較重之負擔」，輕描淡寫，語意溫和，似惟恐刺激富戶之情緒，而最近美金公債及美金庫券發行，則更連此「使富有者有較重之負擔」之意，亦不提及，並一再申明「自由勸募」，「不作攤派」了。

今日政治之基礎，是應該建設在中產階級之上的，以財政政策推行社會政策，打擊官僚資本防止社會財富之過分集中，不僅為挽救當前通貨與物價危機的急務，同時也是建立今後民主經濟體制的根本途徑，這是經濟政策的一個基本出發點，我們很願着政府當局不要放棄這切敢而正確的路向，否則無論政策之為重工重農，為國防民生，為國營民營，為計劃自由，為放任管制，措施之為緊縮信用抑擴張生產

，爲平衡預算抑補貼物價，爲便利消費抑扶助生產，一切將都成虛空！

聽說政府在規劃實施征收一次財產稅或建國特捐了，我們很希望

當前之選舉問題

徐漢豪

一、民主政治與選舉

民主政治是專制政治的對稱，專制政治，不問是蘇聯式的一黨專政或是帝王時代的個人專政，最高主權屬於一黨或一人，他們或他享有最高統治權，人民處於被治者的地位，一切聽命於治者之支配，沒有一些表示意見的機會。民主政治則不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統治權的淵源，由於民意而並不懸諸槍桿，人民有權顧問政治，行使治權的機關——政府——不過受人民的委託來處理國家的政務而已。政府的措施，必須滿足人民的要求，人民才能加以信任，如果違反民意，人民就可以把他來推翻。這樣，政府要受人民的控制而不敢爲非作惡；民主政治的功用，不外如此。

人民控制政府的方式，無非是運用「選舉」「罷免」「創造」和「複決」等四種，選舉爲選任執政的官吏，罷免爲罷黜不肖的官吏，創造爲直接立法，複決爲通過政府所制定的法律。在這四種政權中，以選舉最爲重要。依憲法規定，共有七種選舉：一、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二、立法委員的選舉；三、監察委員的選舉；四、省長的選舉；五、省議會代表的選舉；六、縣長的選舉；七、鄉鎮長的選舉，這七種選舉，關於中央的，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爲人民直接選舉，監察委員爲間接選舉（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關於地方的，省民代表與縣議員和省長與縣長均採直接選舉，由人民直接選舉。這些民意機關的代表或議員與行政官吏，如果選得

這是一個有力的開端，並且在即將公布的「經濟改革方案」能有一充分革命精神的表現。

其人，自可以使政治清明人民福利得所保障，否則民意機關的代表或議員不盡責任或所選的行政官吏而無能。人民雖可運用罷免權，實行罷免，重行選舉他們認爲適當的人選，但是辦理一次選舉，社會必經過一次紛擾，選舉次數愈多，社會的紛擾，亦愈加厲害，所以人民除不得已運用罷免權再爲選舉外，最好在行使選舉權的時候，就能選出真正代表民意的代表或議員和忠國愛民的官吏。尤其是在行憲初期行使選舉的時候，更爲重要。

二、實行選舉之困難

依本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的憲法同時產生的憲法實施準備程序第二條之規定，國民政府應於憲法公布後三個月內（三月三十一日前）制定並公布下列法規：（一）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二）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三）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四）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五）關於五院之組織。並於第四條規定行憲之國民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本年九月前）完成之。對於省民代表省長和縣議員縣長的選舉，則並有定期完成之規定。現在我們祇就關於中央方面幾種選舉而言，雖經明定應於本年底前完成，事實上在現狀之下，顯然有下列幾點困難：

一、人口調查之不確 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的選舉，除蒙古西藏邊疆民族與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外，在各省都以人口多少定應選名

額之標準（國民大會代表每省市一人，而其人口逾五十萬者，每增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立法委員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增選一人）我國號稱地大物博人衆，地大與物博，尙有數字可證，而人衆到如何程度，幾乎沒有一次準確的統計，言謂四萬萬，又言謂三萬萬八千萬，更有謂四萬萬五千萬者，究竟有多少，誰也不能肯定的答覆。最近內政部向立法院報告的十九省（包括台灣在內西康青海綏遠與東北九省除外）人口。就有四〇一、四二五、二八六八，如果連同西康青海綏遠東北等省計算在內，恐怕要超四萬萬五千萬人，而在此統計中，號稱七千萬人口的四川，祇有四七、五〇〇、五八七人，四川籍立法委員就認爲估計錯誤，把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的應選名額加多，一省如此，其他各省也難免或多或少或多的現象，隨各人的估計而不同，因此我敢斷言，內政部的統計必不可靠。國內人口既沒有精確的調查，各省產生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的數目，一定會有多少的歧異。也許有人以爲人口的多，無關宏旨，但是我認爲既實現民主政治，就應認爲選舉，不能使人人口少的省份多選，而使人口多的省份少選，在這全國人口沒有真實的統計以前來辦理選舉，不能不說是一件極大的缺陷。

二、國民知識的低落 依憲法第一〇三條之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二十三歲者有被選舉權。在這百分之八十以上文盲的國家，人民既不懂選舉的重要，更不知如何競選，即使稍有智識的，對於國家辦理選舉的意義，也少認識，爲了競選常不擇手段，或以金錢行賄或以武力擄殺，各地選舉事務尙未成立，黨派間的鬥爭已經白熱化，僅就四川一地而言的因競選而被殺害者已有七人，被政府拘捕者有二三十人，發生衝突者遍八十餘縣，不但如此，即以黨以內之各派，也因競爭選舉而時有互相殘殺之事。這種現象都是由於國民智識程度低落，缺乏行使公權訓練的原故。民國以來的選舉，於今雖不是第一次，但是過去的選舉徒具形式而無實際，並未使人民發生選舉的興趣，養成選舉的習慣，在這樣低落的人智識程度之下來辦理選舉，恐難立民主政治的模範。

三、戰事的阻礙 在抗戰勝利初期，人民所希望的和平安定生活已因共軍與政府軍的火併而歸於幻滅，現在戰事的範圍愈大，戰事的面積愈廣，全國四十六個選區中，在共軍控制下的已有十個選區之多，這十個選區和東北九省的國大代表與立法委員之應選名額，就無法產生。現在戰爭尙無立刻停止的希望，若再相持下去，即使屬於政府控制下的選區，也將無法辦理選舉，因爲的來來去去，地方不能安寧，政府空搖流亡，尙嫌力有不足，又那有餘力辦理選舉；何況人民於離亂之餘，必無心於選舉或競選，政府即欲辦理選舉，也不能圓滿進行，達到真正選賢與能之目的。

三、選舉困難可以補救嗎？

上述三點辦理選舉之困難，除了選法規定選舉人與候選人登記辦法，或則可以避人民智識程度不夠的缺點外，關於人口調查，在此兵荒馬亂人民流離的尖所的局面之下，戶口異動很大，自必無決求其準確。最成問題的，厥爲戰爭的阻礙，有人以爲憲法實施準備程序已有國大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在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爲合法之集會及召集之規定，共軍控制下的十個選區僅占四分之一弱，那麼有四分之三以上選區完成選舉，就可以合法集會或召集，不必再顧慮到其他十一選區能否選舉。然而我們站在民主政治的立場，就不該漠視共軍控制下十一選區人民的意見，民主政治是全民政治，凡屬國民，均有公權，不能因爲這十一選區的人民，在共軍控制之下，而剝奪他們的權利。要知在共軍控制下的人民，不一定就是共產主義的信徒，大部分還是無黨派的良善公民，如果不讓這些無黨派的良善公民參與政治，就不叫民主。又有人主張在共軍控制下的選舉區可另訂選舉辦法，這種建議，我認爲最不可想象，政府既不能派人往共軍辦理選舉，難道說委託共產黨來代辦嗎？如果僅就逃出共軍的人民來選舉，不但根本違反憲法所定普通平等的選舉原則，且以與地劃分選區的規定不符，要實施憲法，政府即不能先自違法，在共軍控制下的選區，另訂選舉的辦法，在法理上又如何說得過

去呢？這種難題，在我看來，絕對找不到一個合法合理的補救辦法，此時辦理選舉，祇有人力和金錢的浪費，必不能圓滿竣事，在民主政治的建設途中，要是不能實行名副其實的選舉，則不僅使反對者有所藉口，選舉訴訟也必特別見多，所謂民主政治，將是掛羊頭賣狗肉而已。所以我個人認為在這次大規模的國共戰事沒有停止以前，應該暫緩舉辦，同時政府控制下的選區，在此期間，正好從容準備，一方詳

從民主與法治

說到今後法律教育的改進

吳裕後

達到民主的條件很多，其中最要之一，便是實行法治。法治與民主幾乎是不可分離的；沒有一個民主國家不是實行法治的，同時在一個沒有健全法治基礎的國度裏，也決不能得到真正的民主。

什麼叫做「法治」呢？簡單說，就是國家的一切政治行為皆有合法的規範，是即依法統制之，依法服從之。「法治」和「人治」是對立的。雖然「法治」亦須「人」實施，同時在良好的「人治」之下，亦未嘗沒有良好的設施；但「人存政舉，人亡政息」，「人治」的設施，總是暫時的，況「得其人則治，不得其人則亂」，這是「人治」的最大弱點。「法治」則不然，得其人固可以為治，不得其人亦不至於亂，牠是有其一定的永久的規範。

可是實行法治亦非一蹴可達，其要素有三：

(一) 完美的立法。

(二) 良善的司法。

(三) 普遍的守法。

此三者不可以缺其一。完美的立法，對於社會應負指導的責任，使生息在社會中的各個人，知悉何者應為，何者不應為。這種指導，

細調查人口，一方宣傳憲法真義，使人民瞭解民主政治，認識其自身運用選舉權的重要，一俟時局平靖，再辦選舉，自然能順利進行。行政與國內情勢有關，情勢變化，政府自可致慮延緩，以待時局之澄清，不必拘泥於行政時期之硬性規定，而免強舉辦，造成未來憲政史上的污點！

一方面應注意社會事實，即所謂人情世故；一方面應有一種社會理想，以法律的方式而求某種理想的實現。但無論在那一方面，均應以社會的公共福利為依歸，不當以個人或某一特定的集團底需要為論斷。這就是今後各國立法的趨勢。次言良善的司法，法律的制定，既須賴完善的立法，但是法律的施行，則有待於善良的司法。如有法而不能行，是有法與無法等，且其流弊，更甚於無法，蓋法律之所求者，必期其實現。法律之所禁者，必期其棄滅，而後法律之目的乃達，法律之效能乃彰。所謂行之信如四時，執之堅如金石。故吾人不言法治則已。要言法治，則於完善之立法外，更須有善良之司法，善良之司法的要素有二：一、須建立一獨立完整之司法體制；二、司法者須具有豐富的學識經驗與高尚的品格。而後始能善用法律以護維正義。孟子所謂：「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正是此意。最後，說則普遍的守法，法治的精髓，可以種之為法律的統治。完善的立法，為表演法律的功用，善良的司法，亦僅能發揮法律的效能，而普遍的守法，才能建立法律的權威，法律的權威建立以後，方可稱為法律的統治。法律的權威固可導源於統治者的權力，但是這種權威，乃是「

命令法政」的片面權威，缺乏正義觀念，僅能維繫於一時，而不能持之於永久。茲之所謂法律的權威，乃是淵源於人民的共同愛戴，而加以接受的一種法律統治的無上權威，誠能如是，則法治的國家，不僅須妥善訂訂法律與運用法律，並且還須培養人民遵守法律愛護法律的精神。

我們當前正亟圖建設，勵行民主之際，關於完美的立法，似已類多具備，於善良的司法，則尚有未逮；至於普遍的守法，尤毫無基礎。此蓋由於我國社會中尚未養成普遍之守法護法的精神，亦由於我國法律教育未能完全達成其任務所致。所謂法律教育，應包括大學教育，職業訓練，及一般社會教育。而一般之社會教育在灌輸人民之法律知識與培養人民之守法精神。職業訓練在養成一般之司法人才，大學教育則應研究為重，旨在養成「法學家」。我國過去之法律教育，於社會教育及職業訓練皆屬罕見，而以大學教育為主，然大學之法律教育亦僅偏重於司法官與律師之養成，意即直接運用法律，根據條文之解釋與應用，以維護人羣公道與社會正義。有時不肖之徒且不免玩弄法律以害人。

目前我國大學內學術研究之空氣，至為稀薄，各院系課程亦多充斥了技術的傳習，年來應用學科學生之擁擠，對於純粹學術之少人問津，這種氣氛不啻有損大學教育的發展。且有關於國家文化的進步。蓋大學教育不能視同職業訓練，完善之法律教育，亦決不能以訓練「推檢」為已足，必須進而培養「法學家」，從事於法學之研究，使國家立憲理論與司法制度益臻完善，而後守法之習慣與守法精神，自可漸獲養成。我國大學法律課程，曾經多次之研討與改進，舉凡科目，學分，授課時間，均有嚴密之規定，但就法律教育言之，終究距離有的理想尚遠，茲就管見所及，略舉一二，以就正於海內法律名家及教育賢達。

(一) 普通科學智識的基礎不夠。

(二) 專門科學研究之有名無實。

普通學科。法律系一年級之普通學科除國文與英文外，有歷史，哲學，政治，經濟，社會，心理學等等，似於有關各科，皆已羅列，然以一年之時間，對此諸科之學習，僅能得初步入門而已。以言「知識的基礎則仍嫌不夠；且各一年級課程於此諸普通學科之外，更加以法學通論與民法總則及憲法等科，學生之心理上，無形中遂有「主科」與「輔科」之軒輊，於是對普通學科基礎之準備，益見忽略，現在法律與其他科學不僅有不可相離的密切關係，並且法律的內容更為充實，法律的領域更見擴大，因之普通學科智識基礎之不夠，更影響於專門法學之研究。根據教育部法律學系選修科目表，學生得就民法，刑法，商法，行政法，比較法理學，中國法制史及其他科目，擇定專題，從事研究，但是由於法律科目的繁重，及普通科學智識的缺乏，學生的研究工作實極空虛而寡效。

茲試以美國為例：美國之法律學院(School of Law)之學分學年係與醫學院相同，大學畢業或大學四年級程度始可進法律學院就讀，其非法學院之畢業學生尚須補習有關各普通學科；法律學院之修業年限為三年，此三年之中，係完全為專門學術之研究，使學生對法學有深之造詣，故美國之法律學院，如以我國學制，高中畢業考大學之情形衡之，則其修業年限實為七年，至少亦為六年，而其對普通科學之教育則為三年或四年。由此觀之，我國大學法律教育，至少應延長五年，二年的普通學科之基本教育，三年的法律專門教育，藉以充實法律研究的內容，同時并提高大學法律教育的水準。總之，大學教育，係以研究為重。故吾人從事於法律研究，不僅以現行法之實用為目的，且應以法律之改進為己任，惟如此而後乃能奠定法治基礎，俾國家能在民主大道邁進建設。

歡迎批評

歡迎訂閱

歡迎投稿

北疆問題與遠東和平

陳止一

北塔山事件，已引起各方深切之注意，吾人對此似乎不能不有充分之認識。

北塔山位於新疆省之東北部，一名拜塔克山，在甘新公路要隘奇台之東北，為新疆阿山區承化以南邊境的重要屏障。阿山區亦即三十餘年來糾紛不絕之阿爾泰區域。

北塔山事件，不僅屬於一地之得失，實關係整個新疆之安危，而北疆問題之發生，根據各方報道，至少當以本年二月間外蒙撤運阿山區專員阿斯滿（即烏斯曼）為起點。阿斯滿係新疆哈薩克族領袖之一，曾以反對盛世才之武力獨裁，而領導革命運動。去年二月伊甯事件和平條款簽訂以後，阿斯滿因政府德意之感召，受命阿山區行政專員，駐紮承化，服從中央。負履行條款，守衛邊疆之責。阿斯滿以革命領袖，一變而為愛國軍人，本為新疆之幸；不意伊甯塔城等區民族意識偏狹者流，及親蘇人士，表示不滿。勾結外蒙，意圖煽惑，今年二月，由伊甯方面之部隊，聯合來自外蒙之某方強大軍力，脅擊承化，阿斯滿被迫退去，於本年四月中旬，逐漸退抵北塔山；五月二十八日，外蒙軍隊一營，與北塔山附近守軍，發生衝突。曾被擊退。六月二日，有外蒙騎兵二人，攜械越界衝入我兩邊防軍防地，當為我軍俘獲，外蒙即以越界捕人為藉口，派遣騎兵，向我軍進襲。至六月五日，迫至北塔山，在蘇聯標識之飛機掩護下，向北塔山猛攻。守軍僅一連，外蒙以三倍兵力，利用飛機轟炸掃射，聯合攻擊，血戰四晝夜，北塔山得而復失者數次。八日，守軍反擊，復將蒙軍擊退，收復北塔山。其雙方相持，仍不時有激烈之戰鬥。據一般推測，外蒙軍隊尚無退出邊境之意向。

以上列述邊境之於民族糾紛，邊境爭執之外，更有外力之侵入。可見此次事件起因之並不單純。吾人不妨先從政府方面有關人士之

意見，加以觀察。

北塔山事件之公開發表，係在六月十一日，當日外交部情報司司長張沅長出席行政院記者招待會時表示：「此次事件並非平常邊境事件。」外交部王部長世杰，於六月十二日出席立法院會議時，曾報告謂：「新疆事件，截至目前為止，各項因素，尚未判明，其未來發展，殊難推定。」國防部白部長崇禧認為：「過去對蘇政策，不願刺激友邦。如關於東北工廠設備及旅大問題，一再退讓，始成此一事件。」（十三日中央日報）新聞局局長董顯光代表政府之聲明，亦有「北塔山事件並非尋常邊境事件或疆界爭執，而係與廣泛意義之政治問題有關」等語，由此可知起因之複雜，與問題之嚴重。

塔斯社及蘇聯官方，雖曾對此事發表聲明，否認與有關係，但吾人正不妨根據各方之情況，以證明蘇聯對北疆之態度。

以地理環境言，新疆地大物博，礦產蘊藏，甲於全國。阿山一帶，更有遍地金沙之稱。較著者，計有八處，面積逾二千里，產量達六百餘兩。承化布爾津等地，有石油與金，奇台北塔山一帶，有白金及煤。而最近復發現鎳與鉻，均為國防工業之重要原料。三十五年七月，蘇聯曾向駐紮承化之阿斯滿要求開發阿山之鐵礦，遭阿斯滿之拒絕，可見蘇聯對北疆之注意，其來有自。同時，外蒙獨立以後，與我國尚未建立正式外交關係。邊境疆界，除歷年以來蒙古新疆之省界，為唯一之依據外，別無關於疆界之協定。蘇聯可能利用邊境糾紛，藉着進逼，以製造既成事實，而造成將來疆界談判之有利地位。水建形先生曾謂：「一九四〇年蘇聯所出版之地圖，即已將阿爾泰山脈南面全部山岳地帶，分別劃入蘇聯及外蒙版圖，界線遠達於北塔山及元湖。（見六月十九日大公報）其處心積慮，不難想見。而數年以來，英美各國印繪之地圖，率多以此為依據，惜國人未能早加注意耳！」

以歷史背景言，則蘇聯之注意北疆，遠自帝俄時代始。民元以來所發生之阿爾泰糾紛，雖時有間歇，但數十年來歷次糾紛，無一不與蘇聯有關。民元庫倫獨立，外蒙政陷科布多，向阿爾泰進逼，於民國二年年底糾紛始告平息，在糾紛未息以前，俄國駐阿爾泰領事，曾一度提出「以北塔山為蒙疆邊界」之要求。故今日之北塔山事件，殊不能認為偶發性之糾紛。其後，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同時，蘇聯發生革命，阿爾泰因此得以苟安者，將近十年。民國二十三年新蘇聯發生，外蒙復又乘機陸續入侵，糾紛層出不窮，至二次大戰爆發而止。兩次世界大戰與一次蘇聯革命，使阿爾泰得以苟延殘喘。由此可知：蘇聯自顧不暇，則阿爾泰得以安全；蘇聯行有餘力，則阿爾泰即因此不得寧靜。故北疆問題自始即非蒙疆邊境爭執之單純事件，可以斷言。

在第二次大戰中蘇聯轉變為有利局勢以後，即加緊控制外蒙，造成「蒙古人民共和國」之既成事實，同時，從從雅爾達秘密協定之實現，達成中蘇友好條約之有利條款，終於取得「外蒙人民共和國」之承認，而遂其一貫之目的。另一方面，又利用新蘇聯民族間之舊恨，激起激憤份子之暴動，而有「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之陰謀，亦即人所共知之伊雷事件。自三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五年二月和平條款成立止，蘇聯始則發動指使，繼則武力資助，最後則又居間調停。可謂自始至終，均在蘇聯導演之下。新省博樂烏蘇精河等地，受蘇聯標識飛機連續轟炸，及坦克重砲不斷攻擊，以致守軍全部覆沒，城市化為焦土；而其時正係簽訂中蘇友好條約之際，言之痛心！

吾人試再一觀蘇聯戰後在遠東之行動。二次世界大戰之結果，蘇聯所獲利益，單以亞洲方面而論，即已不少。除庫頁島及千島羣島得之於日本外，更獲代領北緯三十八度以北之朝鮮，同時，依中蘇友好條約獲得共同使用旅順軍區暨大連自由商港，以及共管中長路之特權。而外蒙獨立之承認，亦自中蘇友好條約而始有法律上之根據。但蘇聯不以此為已足。

在東北，利用戰事結束日本投降之機會，能然出兵，不血刃而佔領東省之土地。致我國對東北之接收，發生極大之障礙。不審惟是，

在日本投降以前，東北並無共軍蹤跡，蘇聯故意遲延撤兵，使中共得從容部署完成，助長中國之內亂，同時將全部工業設備，分別拆毀遷移；多數有用物資，分別劫掠內運，使東北僅存一空殼，即使現在全部順利接收，亦已元氣喪盡。至於旅順大連，則更不容國軍進入，近日所組織之旅大觀察團，事前尙曾取得蘇聯之同意，亦屬半途而廢，未能達到視察之任務。以事實言，旅順大連，已成蘇聯運兵接濟中共之孔道，及中共聯繫山東東北之通衢。接收云云，一時豈能實現？近日消息傳來，韓共與外蒙軍隊，先後進入東北作戰。韓共居然有十萬之衆。北韓為蘇聯所統制，設非蘇聯之指使，則參加人數如此之多，事實上斷無可能。外蒙則為蘇聯一手包辦之附庸，其行動更與蘇聯有直接關係，毋待贅述。

北塔山事件發生後，接踵而至者，則有察北事件。根據中央社張家口六月十八日電，據多倫報告：察北伯力亞特游匪來難民稱：六月十一晨，突有不明番號之蒙兵千餘人，附有重武器，由北而南，竄至伯力亞特游之馬特圖特夸，沿途燒殺甚慘……刻仍繼續南下，向正藍旗竄擾，其中蒙人佔多數，有唱外蒙歌者，有操俄語者。察北事件之發生，正在東北形勢緊張，察省駐軍調動策應之際，其意味之深長，明眼人自可測知。

繼察北事件之後，則又有熱東事件發生。其事實大抵如此：「林西自其地開入配有優良裝備之蒙軍一師，此外並有新自各地集結之共軍九萬，附有戰車百餘輛，準備開進赤峯，侵擾熱東各縣。」（見中央社承德二十三日電）迄至屬稿時止，尙未獲有進一步之消息。惟以理推測，則熱東事件之進展，殆將以各方事態之發展情況為轉移。

根據地理環境，歷史背景，以及戰後之各方情況，足徵北疆問題不自今日始，且有其不容否認之嚴重性。而東北察北熱東等先後發生之事件，殆無不與北疆問題有密切之關係。

兩次世界大戰之教訓，人人皆知有急謀世界和平之必要。而遠東之和平，尤直接有關世界和平之奠定。遠東和平之維繫，在中國，在蘇聯，同有其應負之責任，中蘇友好條約之締結，中國之所以儘量讓

步，忍痛承認外蒙獨立及賦予蘇聯旅大中長之特權者，其用意固在求得一東北領土主權完整之承認，及一不再干涉新國內政之諾言；其目的亦無非希冀解除過去兩國之糾紛，維繫今後遠東之和平而已。不意友好條約籌備未乾，不但傳統之侵略手段，復施於今日，且新近妨害友好之關係行動，竟又連續發生。吾人對此，固不備引為遺憾已也。

滿洲事變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導火綫，一東北一關係之重要，毋待細述。新蘇為中國西北之屏障，其地位與東九省之在東北，同等重要。如認東九省為中國東北方面之保障，則新蘇無疑是中國西北方面之生命綫。新蘇與內地交通之孔道為甘新公路，而北塔山距甘新公路上之奇台，僅四五百里，以航空路計算之，無疑是近在咫尺。北塔山被侵，則奇台受逼，而甘新公路即感受嚴重之威脅。甘新公路倘被切

玄怪新犀

景昌極

一 小引

從前有部書，叫做「玄怪錄」，讀者顧名思義，可以想像到他的內容。這裏所謂玄怪，是指玄學上的一些怪誕之談，也可以說是玄學家幻想出來的許多妖怪。這些妖怪比過去玄怪錄乃至西游記封神榜上的妖怪還要來得怪誕。可是他們都披了哲學的外衣：戴了道學的假面，儼然道貌白晝橫行，很少人能認得出。

相傳東晉的溫嶠曾在牛渚燃犀，照見水底的百怪。我們希望有人，用「名理」做犀角，用科學做火種，燃將起來，能叫這些隱形妖怪，原形畢現。

這些妖怪，在歷史上，曾經幾次三番被聰明的人用照妖鏡照過。可是他們也變幻萬端，不斷地以新姿態出現。最近在學術界出現的，

斷，則新蘇與內地即失去聯絡，直接關係中部之安危。伊奇事件之餘波未息，阿山邊患之隱憂不除，如或措置不當，極易波及整個之北疆。倘此等情勢不幸而言中，則北疆問題或即為滿洲事變之重演。吾人雖不必斷言二次世界大戰之可能發生，然而，影響所及，將直接危害遠東之和平，實屬毫無疑義。故北疆問題之妥慎處理，與東北事件之合理解決，同為維繫遠東和平之主要因素。

吾人固不信遠東和平之維繫為不可能，但僅憑中國一方之忍讓，與條約片面之履行，其基礎極為脆弱。一旦並此脆弱之基礎而亦不能維繫，則影響於世界和平至大，初不僅有關中國一國之安危，與遠東一隅之秩序而已！深望同負維持世界和平之責任者，認清遠東之局勢，勿以北疆問題為僅係邊境糾紛，而坐使滋大，致貽遠東和平之隱憂。

三六，六，二十五，於南京。

且都帶上一個「新」字，例如什麼「新理學」「新唯識論」「新康德派」「新實在論」「新唯心論」之類。我們要照出他們的原形，也需要一套新的犀角。這是本篇取名的意義。

過去也曾有過科學和玄學之爭。不幸那些主張科學的人，不很能運用「名理」這套法寶，反而被玄學家偷了這套法寶的一些零件去，玩弄名字，淆亂詞句，胡思亂想，詭辯曲譬，說得天花亂墜，所以未能大獲全勝。至少還留了一些角落，任他們盤踞蠢動，待機竊發。作者數十年來，不斷地從事正本清源，犁庭掃穴的工作，對於這些玄怪的本來面目，頗有認識，如今且給他來一個素描的鏡頭。

二 玄怪國中的魔王

玄怪國中天子第一號的魔王，叫做宇宙的本體。他有層出不窮的

尊號，如所謂「道」「元」「神」「上帝」「真如」「實際」「真理」「真有」「真空」「太一」「太極」「太玄」「太虛」「實在」「實理」「實性」「自在」「自然」「宇宙之心」「萬化之本」之類。他可以有也可以無，更可以非有非無。他可以是一切，同時也可以非一切。他深入萬物之中，無所不在，同時又超出萬物之外，還然獨存。他比圓形之方，黑色之白，二加二等於五，更難了解。他比三頭六臂，千手千腳，牛首蛇身的妖怪，更不知要怪到幾千萬倍。我們要領略他的妙處，倒也無須到西洋或印度去找，只把淮南子第一篇的原道篇抄抄于第一篇的輪玄篇瀏覽一遍便得。

在玄學家看來，天地萬物之所以成爲天地萬物，總由于這個魔王。所以說「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假如沒有這個怪物，天地萬物便不成爲天地萬物。所以說「天無以清，將恐滅，地無以寧將恐絕……」。這正和古人認爲大地底下必須有鯨魚撐著一樣。科學家已經打倒了鯨魚，可是對於這個怪物魔王，似乎還無可如何，最多是置之不議之列，替信仰留一些餘地。

在玄學家看來，那些好學深思的科學家，都是些傻瓜，那些朝乾夕惕的實行家，也都是些笨伯。只要能接近這位怪物魔王，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達到人生最高理想。「通於一，萬事畢」，「當下即是」，「不假外求」，是向等的直捷痛快！何等的價廉物美！（新玄學家對於科學，要比從前客氣許多，雖不屑和科學分庭抗禮，也還替他留一席之地。不知是勢利呢還是謙虛是進步呢還是退步？）但是怎樣去接近這位魔王呢？最好是通過魔王魔相，其次是借重那些魔相魔妾，魔子魔孫。最簡捷的辦法，還是自身努力做個玄怪國的大護法——玄學家，可以隨意擁立魔王魔后魔相等。

二 玄怪國中的魔后

魔后也有種種尊號，如所謂「直覺」「頓悟」「實證」「親證」「正智」「菩提」「根本智」「真量」「無分別智」「神祕經驗」「無上正等正覺」之類。她和魔王，可以是一，可以是二；也可以非

一非二，同樣地不可思議。通過了她，便可以接近魔王。世間的那些「曲解」「詭辯」「神話」「修練」「禪定」「神通」「信仰」「功德」等等，只是她相魔王的子孫臣妾。只能做接近她的階梯，斷不能直接和魔王接近。她的出身和來歷等等，當然非子孫臣妾所能過問。魔后不時降臨人世，廣度那些根基深原的善男信女。可是多疑好思妄想追問她來歷的那些衆生，休想接觸她的芳塵，正如在日光下找影子一樣。盲從，篤信，是她貼身婢女。其餘嚇事人等，可以類推。在未接近魔后魔王以前，必須循規蹈矩，按部就班。既得接近以後，便可以稱孤道寡，無所不爲。咳嗽生珠玉，尿屎成旃檀，奸盜邪淫，殺人放火，都叫做無上方便，絕好法門。現實的例子，可以到印度和西藏的祕密教裏去找。

四 玄怪國中的魔宰相

這位宰相的尊稱是，「理型」「理念」「天理」「大理」「理體」「真言」「常名」「常住之聲」「原觀觀念」「中立原素」之類。他的出身，歷歷分明，和魔王的有名無實，魔后的來歷不明，不可同日而語。他的祖父輩是思想，弟兄輩是一般言語，文字。用譬喻講，他是語言文字中的傑出者，年深日久，受那些大護法們特別栽培，遂而成精作怪。老實講來，他是玄學家，把語文思想中一些抽象的字或表示共相的字，具體化了，神祕化了，而誤認爲可以獨立存在的。他們弟兄都是思想所生所造，絕不能離開思想，獨立存在。只有玄學家的思想，會把他們看成先天存在。正爲有些溺愛不明的父母，把自己的子女看做天仙祖宗一樣。

他和魔王魔后的關係，隨大護法們的意旨而定。有些以爲有了他，可以用其用魔王魔后了，他便可以攝行王位。有些以爲不妨實行內閣制或所謂虛君共和，容許魔王魔后的存在。有的還可以認爲三位一體。也有的認爲魔王可以親政不需要這位宰相，把他貶爲庶人。

五 魔王們的朋友

古語說得好，「不知其人視其友。」現在分別舉出他們的一些朋友，可以幫助讀者了解他們本來面目。因為所謂朋友，是假定「方以類聚，物以羣分」一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一的。

魔王的朋友，有龜毛，兔角，虛空，寂滅，渾沌，鴻濛，亡是公，烏有先生，憑虛公子，黑色之白，圓形之方，黑漆一團等等，魔后的朋友，有夢魔，熱昏，狂瘋，讚譽，景絕，魂游，自忘，自失，等等。魔宰相的朋友，有畫符，念咒，神話，童話，星命，測字，空時方數各宗派門下之空時方數等等。

他們的命運，和他們的朋友的命運，統是由那些大護法的玄學家們來決定。可以分工合作，也可以李代桃僵。只要大護法敕封一下，他們的朋友，都可以改名更姓，或改頭換面，取他人而代之。

六 玄怪國中的大護法

這些大護法，自命為哲學家或「上繼往聖下開來學」的道統繼承者。吾們每每叫他做玄學家，免得和真正的哲學家相混。他們的貢獻，只是創立了玄怪國，擁立了些魔王魔后魔宰相等。他們的動機大概是嚇人或騙人。也有些存心為實而頭腦糊塗，先自欺而後欺人的。也有些是欺人既久，弄假成真，轉而自欺的。這兩種人都很可憐，可以寄與胡宮的同情。其中的佼佼者，是欺人而不自欺，自己內心不信而希望他人篤信。這種人最可惡，也最危險。他們可以做百進大理，喫藥專醫等的首領，張天師或摩哈默德，也可以做楊雄，王通，馮道一類的偽道學。

他們的手段，花樣，比江湖上變戲法賣方藥的，高強許多。他們第一能消滅名句，借此可以抹殺事實。世間萬物明明很多，他們可以硬說是一。世間萬事時時變動他們可以硬說是靜。他們可以指鹿為馬看朱成碧。他們可以在實際之外，分別出一個什麼實際來。他們可以說些毫無意義的廢話，例如什麼「山本是山，不是非山，必有山之所以為山」之類，而希望別人體會出無窮的妙義來。

他們不幸碰到冤家路窄，理屈詞窮的時候，還有最後一手，我們

不妨叫做他們的隱遁妙法。

七 大護法們的隱遁妙法

玄怪國本是些海市蜃樓，經不起認真追究。大護法們到了無可奈何的時候，只有使用障眼法或隱身法，作起漫天大霧來，叫你摸不清他們的巢穴。這種隱身法叫做「不可道」，「不可說」或「不可思議」。「老子第一章開宗明義，傳授心法，便指出了一「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玄之又玄，衆妙之門，「真不愧為玄元皇帝。為什麼不可道呢？矯有芙蓉的詩人，却給他一語道破。說「雖有美，不可道也，中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這未免有揭人陰私的嫌疑，大護法們自然要矢口否認。

然則是否因為魔王魔后們，太尊嚴神聖了，他們的尊諱不容凡人隨便亂提呢？這在護法們心中也許肯肯，然而在風行民主的時代，也未便公然承認。

護法們仍不得我些「說食不飽」「畫虎不類」「語文由人造不能盡善盡美」一類的理論，來說明這「不可道」的所以然，然而這樣講來，家當何飯，愚婦愚夫，同魔王魔后，一樣地不可道，又未免貶損了王后的尊嚴。護法們只好說，只是一般的不可道，他們是另一種不可道的不可道。

假如你再問，說不可說，你們自己為什麼說而又說呢？他們可以說，我說如不說，不說即說，永遠給你個謎夾不清，這時你最好效法某居士對待某和尚的辦法，打他兩個巴掌，還他一個「打如不打，不打即打」。

八 魔王們的吃人妙法

護法們替魔王造了一塊很美麗的招牌寫上很好聽的標語。有了這塊標語，可以使被吃的人，拋家棄業，心願誠服地，自行投到，至死不悟。標語非他，是「梵我合一」或「融小我於大我」。可憐那些忠實的婆羅門信徒，終生以投入魔王的巨口為目的，西遊記上那些吃人

的妖怪，強迫村民賣童男童女，手段未免笨拙，只能算是糜子魔孫。

這個妙法却被日本偷得，居然中日韓一體的論調，變成F韓合併的事實。究竟誰是合併者，誰是被合併者，韓國的併入日本，得了些什麼好處，明眼人自能知道。

警噱畢竟是警噱。我並非說大梵之類的魔王真能吃人。可是照那些玄學家的理想，驅使他們的信徒灰身滅智，忘失小我，根本忽略人格的獨立性，也與吃人無異。不過他們的理想，能否達到，人究竟吃得下去與否，却大是問題。

九 玄怪國中的傀儡和國外的勁敵

護法們為擁護他們所立的魔王等意見，不得不多方拉攏，四處招搖，找些名人來捧場。像孔子釋迦，耶穌這些人，自然在被拉之列。橫豎死人不會開口樂得利用來做個傀儡。這其中最冤枉的要算孔子。他老人家生前曾經明正拒絕過他們拉攏；大聲疾呼「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我弗為之矣」。一子不語，怪力亂神，一二三子以我為隱手

，吾無隱乎爾」，「多聞闕疑則寡尤」，「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具有十分科學上實事求是的精神。那裏想到，宋明以來，他們的牌位，也被送入玄怪國裏。

護法們又替他們的魔王們找些護身符或擋箭牌。主要的是宗教，道德，文藝三項，最近又加入了邏輯和數理。可是這些東西，牌子固然很硬。畢竟不是魔王所能利用。他們自有其真，自能獨立也絕不需要魔王魔后或魔宰相，做他們的後盾。

玄怪國有兩個勁敵。第一是名學上正，析辭的利刃，第二是科學上實事求是堅甲。他們只有東躲西閃，偷竊爬拿，決不敢正面交鋒。兵鋒一交決定是如湯澆雪，如犀照水，那裏還有他們隱遁潛藏的餘地。

十 尾聲

本篇只是一篇通俗文章，指示出玄學大概輪廓，並不會實做正本清源墾庭掃穴的專門工作。為達到上述目的我介紹我自己十幾年前出版的「哲學新論」和最近將要新出版的「名理新探」。

編後雜記

編者

本刊自籌備至刊行，為期不足半月，匆促付梓，頗有不能盡如人意之處。尚希讀者源源指教，多多批評，本明作者齊植璐先生曾任經濟建設季刊及新經濟月刊編輯主編暨英士大學講師。他這篇討論經濟政策的論文，對當前經濟措施條分縷析，並貢獻很多寶貴意見。值得一讀。

徐漢蒙先生現任政治大學教授。「當前選舉問題」一文內，對於勉強辦理選舉，不表苟同，希望在時局澄清後再辦。這問題是值得考慮一下的。

吳裕後先生任中山等大學法學教授多年，現任政治大學教授及中央訓練團教官。他這篇論文說明民主政治與法律教育關係之密切，誠然，要鞏固法治基礎，走向民主大道，必須從改進法律教育着手。明悉我國法律教育現狀的人，都將對這意見表示同情。陳止一先生現任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纂主任，戰前曾主編「新聲」半月刊。「北疆問題與遠東和平」一文裏，強調北疆問題之重要性，他認為北疆問題之妥善處理，為維繫遠東和平的主要因素之一。目前，內憂外患交相煎迫，這問題確是值得注意的。

景昌極先生曾任中大浙大川大等校哲學教授十餘年現任武漢大學教授。著述甚豐。這篇「玄怪新探」係以哲學知識為內容，而用素樸方法寫出。我想讀者對於哲學無論有無素養，看了這篇文章都會感覺興趣的。

「中國評論」總算是誕生了，但它的成長，除了它自身的努力外，還有賴讀者的護持。

復華銀行

存款：利息優厚
 放款：手續簡便
 匯兌：收交迅速
 地址：上海廣東路一三七號

白敬宇

眼藥

註冊鯨魚商標

美國巴拿馬
 賽會得獎
 各大西藥房
 均有出售

中國評論月刊 創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日出版

定價 國幣壹千五百元

主編者 中國評論社

發行者 中國評論社

社址 南京上海路四十號

電話：二三八一一

印刷者 均利印務局

南京林森路一三七號

廣告刊例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封底	六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普通	五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十六萬元

▲▲鴻明油漆工程號

本號特聘專員技師，設計營
造，油漆裝璜，一切水木工
程，花樣新穎，顏色美麗，
工精價廉，歡迎賜顧。

地址：珠江路六八五號
電話：二四八九〇

經理 徐康澤

南京中山路一三五號

經售

電燈材料
建築五金

昌記五金電料行

歡迎

社會各界
大宗採購

● 待優別特顧惠蒙如 ●

永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迅速 成績優良

◆◆◆ 專營一切土木建築橋樑道路工程 ◆◆◆

總公司 南京英威街順德邨17號

電報掛號：零九四二

分公司 上海武進路263弄34號

電話：四一四二八